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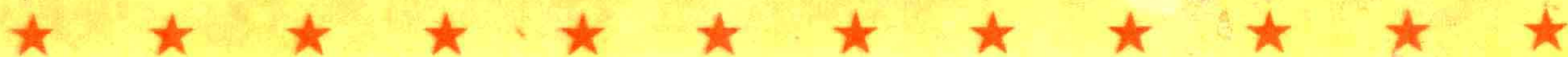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江陵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1 ~ 1994.10)



中共江陵县委组织部 中共荆州市荆州区委组织部
中共江陵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荆州市荆州区委党史办公室

编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江陵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 11~1994. 10)

中共江陵县委组织部 中共荆州市荆州区委组织部 编
中共江陵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荆州市荆州区委党史办公室

凡 例

一、断限。本书是已出版的《中共湖北省江陵县组织史资料（1925.秋～1987.11）》的续编本，为保持资料的连续性，其上限起自1987年11月，紧承前书；下限截至1994年10月江陵县撤销止。

二、收编范围。包括全县的党、政、军、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另根据省颁规定增收县直二级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史资料。

各组织领导人的收编范围是：

党委系统，收录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副县级调研员，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县委常设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及调研员，县直各机关党委、党组的正副职和顾问，各乡（镇、农场）党委正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和调研员；

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副县级调研员，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正副职、调研员，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各职能机构正副职、调研员、工会主席；各乡（镇、农场）人大主席团常务正副主席、政府正副职和调研员；

地方军队系统，收录县人武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县人武部直属工作机构正副职，各乡（镇、农场）人武部正副职；

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常委，县政协直属工作机构正副职、调研员，乡（镇、农场）政协组织正副职。

县直二级企事业单位，只收录全民所有制单位；对个别规模较大的骨干集体所有制企业酌情予以收录；对原属集体，后变为全民，原属乡（镇），后收为县直的单位，均予收录，其领导人名录只收党组织的正副职、行政正副职、纪检委员（书记）、调研员和工会主席，不收享受级别的干部。

三、篇章结构。采用编、章、节、目结构，全书按党委系统、政权系统、地方军队系统、政协系统、群团系统、县直二级企事业单位分为6编，下领章、节、目。

第一编，党委系统，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党组党委、乡（镇、农场）组织归类设章，章下按隶属关系设节、目；第二、三、四编，政权系统、军队系统、政协系统，按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乡（镇、农场）级组织分类设章，章下按隶属关系设节、目；第5编，群团系统，按工、青、妇、科协、工商联、文联、残联归类设章，章下按县级组织、乡（镇、农场）级组织或隶属关系归类设节、目。第6编，县直二级企事业单位，按战线（口）归类设章，章下按一级单位及隶属关系归类设节、目。

四、记述方法。采取综述与名录、图表相结合的办法。综述主要用于前言、各编章导语、各组织演变沿革及基本状况的叙述，以反映在党的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进步中各个组织、机构发挥的作用，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困难与不足。名录主要用来记录全县党、政、军、统、群团组织和二级企事业单位的机构名称、领导人姓名、职务和任期，排列时按职务顺序和任职时间排列，图表主要有江陵县行政区划图。党、政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和党员、干部统计表等。对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在综述中亦予

以记录。

五、组织、机构立目条件。所有立目的组织、机构应是 1994 年 10 月份尚在册的具有独立地位的单位。在断限内，个别彻底撤销的机构，为反映历史事实，仍可单独立目；属撤并的机构，其撤并前的组织人事情况，附在其并入单位后以完整地反映其全貌；中途分设的机构，一律以现存机构立目，其分设前的情况，只在一家分设机构后附记，不再单独立目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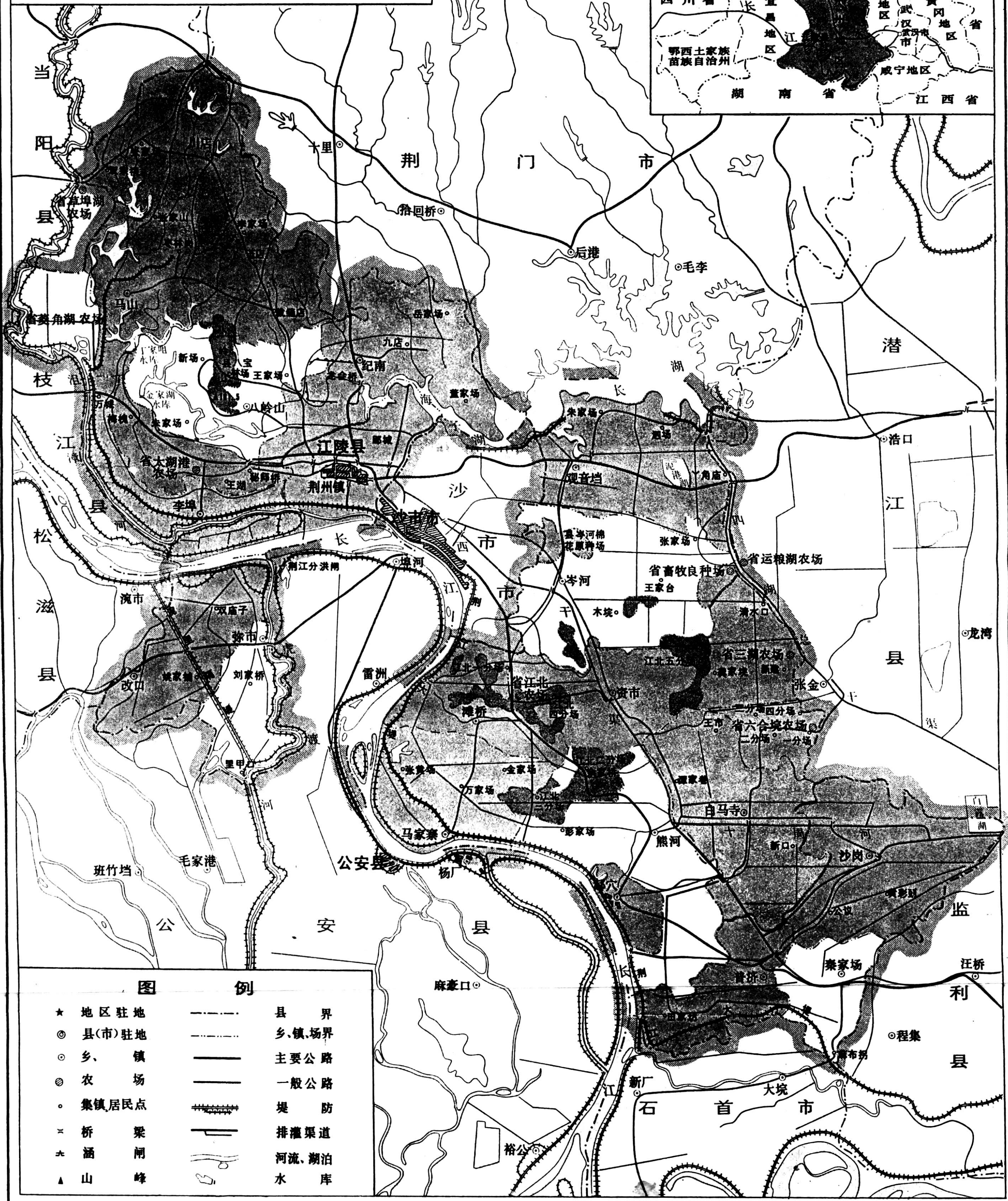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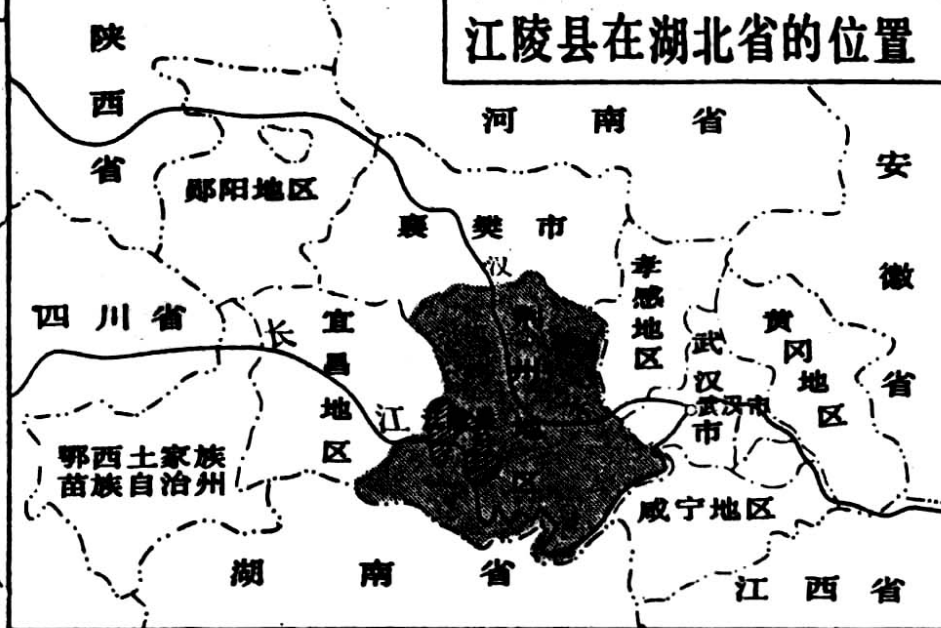
六、称谓。无论任何机构、组织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都用全称，此后可用通用的简称。

七、注释。一律采用随文括注。领导名录中的性别、民族只标注女性和少数民族。个别任职时间未查清者，以“？”号记之。

江陵县行政区划图

1:350000
0 2.5 5 7.5 10公里

江陵县在湖北省的位置



图例

- | | |
|----------|-----------|
| ★ 地区驻地 | —— 县界 |
| ◎ 县(市)驻地 | —— 乡、镇、场界 |
| ○ 乡、镇 | —— 主要公路 |
| ◎ 农场 | —— 一般公路 |
| 。 集镇居民点 | —— 堤防 |
| — 桥梁 | —— 排灌渠道 |
| 六 涵洞 | —— 河流、湖泊 |
| ▲ 山峰 | —— 水库 |

一九八七年十月绘制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江陵县 组织史资料	(5)
--------------------------------	-----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7)
------------------	-----

第一节 中共江陵县第六届委员会 ..	(7)
--------------------	-----

第二节 中共江陵县第七届委员会 ..	(8)
--------------------	-----

第三节 中共江陵县第八届委员会.....	(10)
----------------------	------

第四节 中共江陵县第九届委员会.....	(13)
----------------------	------

中共江陵县委书记、副书记任职 时间一览表.....	(15)
------------------------------	------

第二章 县委工作机构.....	(16)
-----------------	------

第三章 县级政权、军队、政协党组(委).....	(20)
--------------------------	------

第一节 政权系统党组织.....	(20)
------------------	------

第二节 县人武部党委.....	(20)
-----------------	------

第三节 县政协党组.....	(20)
----------------	------

第四节 县直各战线、局党委	(21)
---------------------	------

第四章 乡、镇、场党组织.....	(26)
-------------------	------

第一节 中共荆州镇委员会.....	(26)
-------------------	------

第二节 中共纪南乡委员会.....	(27)
-------------------	------

第三节 中共川店镇委员会.....	(28)
-------------------	------

第四节 中共马山镇委员会.....	(28)
-------------------	------

第五节 中共八岭山乡委员会.....	(29)
--------------------	------

第六节 中共李埠镇委员会.....	(29)
-------------------	------

第七节 中共弥市镇委员会.....	(30)
-------------------	------

第八节 中共观音垱镇委员会	(31)
---------------------	------

第九节 中共岑河镇委员会.....	(31)
-------------------	------

第十节 中共资市镇委员会.....	(32)
-------------------	------

第十一节 中共滩桥镇委员会.....	(33)
--------------------	------

第十二节 中共马家寨乡委员会.....	(33)
---------------------	------

第十三节 中共熊河镇委员会.....	(34)
--------------------	------

第十四节 中共白马寺镇委员会.....	(34)
---------------------	------

第十五节 中共沙岗镇委员会.....	(35)
--------------------	------

第十六节 中共普济镇委员会.....	(35)
--------------------	------

第十七节 中共秦市乡委员会.....	(36)
--------------------	------

第十八节 中共郝穴镇委员会.....	(36)
--------------------	------

第十九节 中共岑河农场委员会.....	(37)
---------------------	------

江陵县党员状况统计表.....	(38)
-----------------	------

江陵县党的组织状况统计表.....	(40)
-------------------	------

中共江陵县委常设工作机构序列	
----------------	--

沿革示意图.....	(41)
------------	------

第二编 湖北省江陵县政权系统 组织史资料.....	(42)
------------------------------	------

第一章 县级政权领导机构.....	(43)
-------------------	------

第一节 江陵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43)
-----------------------	------

第二节 江陵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3)
----------------------	------

第三节 江陵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5)
----------------------	------

第四节 江陵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7)
----------------------	------

江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任职时间一览表.....	(48)
--------------------------------	------

江陵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	--

任职时间一览表·····	(49)
第二章 县人大、县政府常设工作机构 ·····	(50)
第一节 县人大常设工作机构·····	(50)
第二节 县政府常设工作机构·····	(51)
第三章 乡、镇、场政权组织 ·····	(74)
第一节 荆市镇·····	(74)
第二节 纪南乡·····	(75)
第三节 川店镇·····	(75)
第四节 马山镇·····	(76)
第五节 八岭山乡·····	(76)
第六节 李埠镇·····	(77)
第七节 弥市镇·····	(77)
第八节 观音坳镇·····	(78)
第九节 岑河镇·····	(79)
第十节 资市镇·····	(80)
第十一节 滩桥镇·····	(80)
第十二节 马家寨乡·····	(81)
第十三节 熊河镇·····	(81)
第十四节 白马寺镇·····	(82)
第十五节 沙岗镇·····	(82)
第十六节 普济镇·····	(83)
第十七节 秦市乡·····	(83)
第十八节 郝穴镇·····	(84)
第十九节 岑河农场·····	(84)
江陵县辖乡、镇、农场沿革表·····	(86)
江陵县人民政府常设工作机构序列沿革示意图·····	(87)
第三编 湖北省江陵县地方军队系统组织史资料 ·····	(89)
第一章 地方军队领导机构·····	(91)
第二章 直属工作机构·····	(91)
第三章 乡、镇、场人民武装部·····	(91)

第四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江陵县委员会组织史资料 ·····	(94)
第一章 领导机构·····	(95)
第一节 政协江陵县第六届委员会·····	(95)
第二节 政协江陵县第七届委员会·····	(95)
第三节 政协江陵县第八届委员会·····	(96)
第四节 政协江陵县第九届委员会·····	(9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陵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98)
第二章 直属工作机构·····	(99)
第三章 乡、镇组织·····	(100)
第五编 湖北省江陵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103)
第一章 工会组织·····	(104)
第一节 县工会组织·····	(105)
第二节 乡、镇、场工会组织·····	(105)
第二章 共青团组织·····	(106)
第一节 县共青团组织·····	(107)
第二节 乡、镇、场团组织·····	(108)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组织·····	(110)
第一节 县妇联组织·····	(112)
第二节 乡、镇、场妇联组织·····	(112)
第四章 科学技术协会组织·····	(114)
第一节 县科协组织·····	(115)
第五章 工商联组织·····	(115)
第一节 县工商联组织·····	(116)

第二节 乡、镇工商联组织.....	(117)	第二节 燃化	(179)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19)	第三节 纺织	(183)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120)	第四节 轻工	(185)
江陵县群众团体组织机构图	(121)	第五节 交通	(190)
第六编 县直二级企事业单位		第六节 技术监督	(200)
组织史资料	(122)	第七节 乡镇企业·能源	(200)
第一章 党群·政法口	(122)	第八节 建材·建工	(201)
第一节 党群	(122)	第九节 电力	(206)
第二节 政法	(123)	第十节 县经委直属单位	(215)
第二章 宣传口	(124)	第七章 农委口	(217)
第一节 文化	(124)	第一节 农牧	(217)
第二节 广播电视	(130)	第二节 林业	(227)
第三节 文物	(132)	第三节 水利	(233)
第四节 书画	(132)	第四节 农机	(236)
第三章 综合口	(133)	第五节 水产	(241)
第一节 民政	(133)	第六节 血防·经管站	(250)
第二节 劳动·审计·宾馆	(135)	第八章 财贸口	(252)
第三节 城环·土地	(137)	第一节 商业	(252)
第四章 计委口	(146)	第二节 粮食	(272)
第一节 物资	(146)	第三节 供销	(281)
第二节 物价	(153)	第四节 外贸	(292)
第五章 文口	(153)	第五节 财政	(297)
第一节 教育	(153)	第六节 工商	(299)
第二节 卫生	(165)	第七节 银行	(300)
第六章 经委口	(171)	第九章 科委口	(301)
第一节 工业	(171)	后 记	(304)

前 言

党的十三大以来，中共江陵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十三、十四大路线，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大力发展生产力，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步增长，综合经济实力增强，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各项事业都在改革的大潮中得到可喜的发展。1992年9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中共荆州地委、荆州行署共同举办的“中国湖北荆州楚文化艺术节”，敞开了古老的荆州大门，让世人认识和了解江陵，吸引了大批国内外前来考察和投资的客商，提高了江陵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对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促进江陵经济高速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同年底，江陵县被评为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十强”县（市）之一，位居第三。1993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8亿元，比1987年增长175%，年均递增18.4%，为实现“八五”计划奠定了雄厚的物资基础。

7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大以来，县委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十三大、十四大文献，把思想统一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认识上来，不断克服党员干部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姓资姓社”的种种疑虑，树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改革总揽全局，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给各项事业和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和生机。

在农村，进一步完善了承包合同、延长了土地承包期。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形式的农村合作经营组织得到发展，以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重点、以强化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配套改革，把农业和农民推向市场，走高产优质高效之路，促进农村经济与市场经济接轨。1990年全县农村开展的“双百棉”、“吨粮田”、“亩千元”和多种经营“百万元”竞赛活动，推动农村经济上了一个新台阶，当年实现农业总产值、粮食产量、油料产量、粮食贡献总量和农民人均收入、棉花单产“六个超历史”。1991年7月，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江陵时，对江陵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和优质棉花给予高度评价。1991年夏秋间，全县有92.9万亩农田遭受严重渍灾。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带领人民群众日夜防汛抗灾，确保了荆江大堤、长湖库堤和江汉平原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随后，又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和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工程修复工作，为来年发展奠定了基础。1992年，全县大搞科技兴农，调整种植结构，优化种植模式，推广高产、优质、高效品种，实现了“一年受灾，一年恢复”的目标。粮食丰收后，由于仓储饱和，粮食流通渠道不畅，售粮价格低，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不能兑现，一度出现给售粮农民打“白条”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年底，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湖北、荆州以后，县委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采取坚决措施，于1993年春节前兑清了农民手中的“白条”。同时县、乡（镇）和各部门普遍清理和废止了一些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共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1780万元，改善了党同农民群众的关系。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2.7亿元，比1987年增长154%，年均递增16.8%；农民人均纯收入953元，比1987年增加412元。

工业企业方面，进行了一系列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为目标的配套改革。在对第一轮承包进行认真总结结帐兑现的基础上，落实了第二轮承包。在企业内部推行了用工、人事、分配制度的配套改革，普遍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工资同效益挂钩、职工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工资能升能降的新的经营管理办法，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和工人的主人翁意识。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认真清理和整顿了各类公司。制订了“两镇（即荆州、郝穴）带全县”的经济发展战略。在深化改革中，大力推进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乡镇企业以推行股份合作制为主；县直骨干企业，以推行规范化股份制为主，增强了职工的风险意识和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经济效益有显著的提高。199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23.2亿元，比1987年的9亿元增长158%，年均递增17%。

商贸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入。在完善多种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在国合商业企业积极推行了经营、分配、价格、用工制度“四放开”的改革，打破了国合商贸企业传统封闭的经营管理方式，使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逐步增强，为生产、生活服务的手段和功能逐步强化，跨地区、部门、行业的联购联销集团逐步形成，商贸战线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发挥。1993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5.6亿元，比1987年增长126%；城乡储蓄余额达到7.4亿元，比1987年增222%。

为了加快江陵经济的发展步伐，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1992年起实施重点开发“二区一城”（即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郝穴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级〕，粮食加工城）战略。截至1993年底用于城南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已逾600万元，大大改善了投资环境。现已有9家港台独资、合资企业，19家境内企业在开发区办理了征地定点规划，20多个项目办理了前期审批手续，已有56个建筑工程开工建设。1992年冬动工的沮漳河改道，是全省计划内重点水利建设工程，现已完成土方900多万立方米，挖通了2.5公里的行洪道，该工程竣工后，可开发学堂洲6平方公里荒洲，作为城南开发区重要组成部分。全部工程计划三年完成，可获得防洪、灭螺、港口建设和围垦荒洲、开发国土的多方面效益。

加强党的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党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心领导的关键。按照《党章》的要求，县委坚持以县委党校和乡镇、县直各口（战线）、部门党校为阵地，分层次分期分批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党员标准教育和改革开放的形势、政策教育，提高了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7年共培训党员199412人次。在1989年春夏之交制止动乱和暴乱中，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都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表现出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高度自觉性和组织纪律性。

1989年冬至1990年春，按照中央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方针，全面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理不合格党员工作。全县30356名党员中，评为合格党员的占63.56%，基本合格的占29.78%，不合格的只占3.86%，退党、劝退和除名的为0.7%。在评处的基础上，县委从全县党组织的党员中，评选树立了30面红旗（9个基层组织，12名模范党员，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并编印成《红旗颂》一书，供党员干部学习，收到好的效果。全县每年评选一次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活动，已经制度化，起到了鞭策和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创优争先的积极作用，也推动了全县党员队伍和党的组织的发展。1993年底，全县共有党委93个，总支225个，支部2141个，共产党员发展到35074名，占全县总人口的3.6%。

按照“党要管党”的原则，各级都建立与健全了集体领导、基层组织工作、干部管理、纪

律检查、民主监督、生活会和学习等制度，使党的建设有章可循。经过多年探索总结实施的“四五一一”（即四制、五簿、一册、一卡）党建制度，受到省、地委的肯定。在干部人事制度上，建立和健全了干部选拔、任命、管理等制度，加强和改善了各级干部的目标管理，实行升奖降惩，优胜劣汰，使干部的管理和任用进一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和公平竞争，增强了干部人事工作的透明度。在1994年1月召开的中共江陵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前后，采取组织考核、民主测评、个人推荐等办法，对全县乡镇和县直部办委局级机构的652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在考察的基础上，根据群众意见和自身情况，对一部分领导干部的职务或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通过调整，乡镇及局级干部的平均年龄下降了2岁，文化素质有明显提高，一批年富力强的后备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关系到执政党的存亡。在改革开放中，虽然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确实存在腐败现象和腐败分子。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发表以后，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县委县政府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大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力度，重点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现正向纵深发展。七年来，党委、政府和各个单位普遍建立了党风责任制度，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同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专项清理和整治。1990年，全县清查处理违纪建私房的党政干部491人（户），收缴违纪金额41万多元，其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6名，退赔6.4万元。1991年，清理出违规用公款送子女上学者763名，追缴回用公款报销的学费共42.98万元。1992年，消理乱着装和乱设卡，收缴各种服装2750套，督促补交着装费1361万元。1993年，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后，充分发挥两种职能，加大专项清理力度，又查处了一批大要案，截至1994年，清理和废止涉及农民负担文件45个、项目51个；纠正“三乱”，清理款项40多万元，共计减轻农民负担1700多万元。1994年，清理出公费出国（境）旅游单位16个，涉及24人，按规定督促退还公款2万多元。有力地惩治了腐败现象，维护了党纪政纪的严肃性。

在民主法制建设上，人大常委会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法律、工作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权力机构的作用，推动了民主与法制建设。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建立了民主协商对话制度、县委成员联系党外人士制度和政协委员“意见听取会”制度。县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为推动全县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

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县委按照“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制订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90年至1992年，共抽调5000余名县乡干部，对农村、集镇、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县属二级企事业单位分五批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受教育面达90%以上。这对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农村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树立社会新风尚，教育人民群众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稳定社会秩序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7年来，还在城乡居民、单位、行业、群团组织之间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集镇”、“双文明户”、“满意在荆州”、“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民兵劳武能手”、“机关奉献杯”等多项创优争先竞赛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道德素质和奋发向上精神。科技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展现出科教兴农、兴工和富县的巨大潜力，受到国家教委和科委的奖励。卫生和计划生

育工作，连年获省、部嘉奖。《江陵人民革命斗争史》和新编《江陵县志》公开出版发行，成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县情教育的好教材。广播电视和《江陵报》的建立与恢复，对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激励人民投身改革开放做出了贡献。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种种举措，使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有力的促进了物质文明的发展。

过去的七年中，江陵县先后被省委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县”，被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被农业部授予“油菜籽收购先进县”和“渔业生产先进县”，被建设部授予“县城规划先进县”，被国家教委和财政部授予“教育先进县”，被卫生部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食品卫生示范县”、“农村自来水普及县”和“初级食品卫生保健达标先进县”，被国家气象局授予“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被省人民政府授予“计划生育红旗县”等多项荣誉。

1994年1月，召开中共江陵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随后，江陵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江陵县第九届一次会议召开，讨论决定了全县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改选了权力机构领导人，组成了新的县政府和县级国家机关，一批德才兼备、有奉献开拓精神的年轻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带领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励精图治，奋力拼搏，为实现奔小康和“双百县”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

1994年10月，根据国务院和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撤销荆州地区、沙市市和江陵县，组建荆沙市，设立沙市区、荆州区和江陵区。原江陵县所属的荆州、纪南、川店、马山、八岭山、李埠和弥市7个乡镇划为荆州区，区委和区人民政府设荆州城，隶属中共荆沙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资市、滩桥、马家寨、熊河、白马寺、沙岗、秦市、普济和郝穴9个乡镇划为江陵区，区委和区人民政府设郝穴；观音土、岑河两镇和岑河农场3个镇场划归沙市区管辖。至此，始建于秦代的江陵县的历史宣告结束。

第一编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江陵县组织史资料

(1987. 11~1994. 10)

1987年至1994年10月，中共江陵县委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整个经济得到持续、稳步、健康的发展。7年来，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34.8%，是建国以来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是保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关键。县委一直注重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改善党的领导，建立和健全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党建工作制度，使党的建设有章可循，增强了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了提高党员的素质，各级党委都重视党员教育阵地建设，除县有党校外，各乡（镇、农场）、县直各战线共建立党校28所，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党员标准教育。7年来，共轮训党员11.7万人次，其中：进入中央和省委党校系统培训的119人，县委党校培训的5637人，乡（镇）党校轮训的72908人，县直各战线党校轮训的1990人，使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专业技术知识和文化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增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每年“七一”或年终开展的评选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的活动已经制度化。7年中，共评选出先进党组织622个，其中受县委表彰的619个，地委以上表彰的3个；优秀共产党员1231名，其中受县委表彰的1226名，地委以上表彰的5名。1991年“五一”劳动节时县人民政府命名表彰的100名劳动模范中，党员占90%。

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转变作风，7年来，县委坚持以县直局包乡（镇），由领导干部带队，组成工作组常驻农村帮助工作；抽调县乡干部和科技人员到基层任职；不定期组织工作队到农村或企业进行专项调查研究，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平衡发展。1994年3月，又抽调300名县、乡（镇）干部组成11个“奔小康”工作队，分驻96个经济发展较慢、基础较差的村，帮助和带领群众尽快改变后进状况，大力发展经济奔小康。

在干部工作方面，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建立与健全干部选拔、任命和管理等项制度，注重实绩，鼓励竞争，逐步完善任期目标考核办法和奖惩政策。7年来，在乡（镇）局级干部中，共评选出任期目标责任制先进工作者328名、积极分子73名，有244名年轻的优秀后备干部走上了县、乡（局）级领导岗位，建立了一支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

在反腐倡廉方面，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教育挽救失误者、惩治违纪者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清除了一批腐败分子，教育了广大党员，保证了改革开放和

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了党风的好转。过去 7 年中，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 1522 起，据实按章给予了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 123 名，留党察看 487 名，撤职 41 名，严重警告 355 名，从而维护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过去的 7 年中，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有了新的发展。1994 年底，县委下辖党委（党组）105 个，总支 228 个，支部 2164 个，党员由 1987 年的 30786 名增加到 35868 名。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1987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间,中共江陵县委领导机构经历了三次调整,即先后于1988年12月、1991年1月、1994年1月召开了中共江陵县第七、八、九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七、第八、第九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1994年10月,国务院和湖北省政府通知,撤销江陵县,中共江陵县委亦随之撤销。

第一节 中共江陵县第六届委员会 (1987. 11~1988. 12)

中共江陵县第六届委员会是1985年12月召开的中共江陵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在已出版的《中国共产党湖北省江陵县组织史资料(1925. 秋~1987. 11)》中已经收录,但其任届时间截止到1988年12月,故本书仍予收录。其间常委成员有个别调整。

中共江陵县第六届委员会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习江	王洪	王智仁
方光禄	田美桃	石彩华
刘安	李仁柱	李国才
李国本	肖旭	陈大滋
邹双剑	张先洲	余承勋
姚明益	胡家路	徐正才
徐云贵(女)	梁庆明	黄宝玉(女)
黄远志	崔相荣	曾凡海

曾祥泮 蒋圣荣 葛隆富
程德刚 蔡启发

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

薛阿路(女) 黄建宏 姜保国

常委 黄远志(1987. 11~1988. 12)

曾祥泮(1987. 11~1988. 12)

程德刚(1987. 11~1988. 12)

曾凡海(1987. 11~1988. 12)

黄宝玉(女, 1987. 11~1988. 12)

方光禄(1987. 11~1988. 12)

余承勋(1987. 11~1988. 12)

蔡启发(1987. 11~1988. 12)

徐正才(1987. 11~1988. 12)

张先洲(1987. 11~1988. 12)

书记 黄远志(1987. 11~1988. 12)

副书记 曾祥泮(1987. 11~1988. 12)

程德刚(1987. 11~1988. 12)

曾凡海(1987. 11~1988. 12)

黄宝玉(女, 1987. 11~1988. 12)

调研员 姚明益(1987. 11~1988. 12)

中共江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7. 11~1988. 12)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代芬(女)	方光禄	代相华
刘传孝	邢汝能	危思益
张代发	张金顺	余洪亮
肖德山	杨德智	胡仪慧(女)
胡绪颂	黄志强	谌忠焜
盛辉廉	彭义祥	谢民贵
魏光荣(回)		

常委 方光禄 余洪亮 肖德山
盛辉廉 杨德智 张代发
代相华

书记 方光禄(1987. 11~1988. 12)

副书记 余洪亮(1987. 11~1988. 12)

肖德山(1987. 11~1988. 12)

第二节 中共江陵县第七届委员会

(1988.12~1991.1)

1988年12月13日至17日,中共江陵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荆州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397名,列席代表81名,特邀代表19名,代表全县31671名党员。中共荆州地委组织部副部长李葆庭和全地区各县(市)组织部的代表观摩了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由68人组成,黄远志等11人为主席团常务委员。秘书长黄宝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13人组成,主任曾凡海。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中共江陵县第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江陵县第七届委员会;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黄远志代表第六届委员会作了《认真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为夺取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江陵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通过了各项决议案。新选出的县委常委30名,候补委员2名,平均年龄为45.2岁。委员中,具有大专文化的18名,中专和高中文化的7人,初中文化的5人。新选出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6名。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10名,黄远志当选为书记,程德刚、曾凡海、黄宝玉为副书记。在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上,选出纪委常委7名,方光禄当选为书记,宋先华、肖德山为副书记。

在第七届委员会任期内,县委带领全县党员和人民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农村,大力推进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重点、以强化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配套改革,既调动和保护了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又发挥了集体经

济的优越性。广泛开展的“双百棉”、“吨粮田”、“亩千元”和多种经营“百万元”的竞赛,促进了农业的稳步增长。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4.96亿元,比1988年增2.26%,实现农业总产值、粮食产量、油料产量、粮食贡献总量、农民人均收入、棉花单产“六个超历史”。农民的人均纯收入710元,比1988年增137元。

在工企业中进行了以改善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环节,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配套改革。在对第一轮承包进行结帐兑现和总结完善的基础上,开展了第二轮承包,鼓励企业引进竞争、风险机制,优化劳动组合,实行工效挂钩,建立约束机制,增强了企业的活力。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2.62亿元,在治理整顿时期,仍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为了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央部署,县委组织对流通领域的各类公司进行了认真清理和整顿,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对倒买倒卖、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掺杂使假等不法行为给予了严厉打击,稳定了市场物价。1990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9.5亿元,比1988年增长10.2%,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78亿元,城乡储蓄余额3.5亿元,城镇职工人均收入达1582元,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有明显的提高。

在党的建设方面,根据《党章》的规定,采用多种形式在党员中进行基本路线、党员标准和改革开放的形势教育,提高了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自觉性。特别是在1989年春夏之交制止动乱和暴乱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都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表现出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1989年冬至1990年春,根据“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全县普遍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共有61个党委、182个总支、1686个支部,30356名党员参加了评议。在参加民主评议定格的29279名党员中,合格党员18612名,占63.56%;基本合格的8721名,

占 29.78%；基本不合格的 816 名，占 2.78%；不合格的 1130 名，占 3.86%。按照省委组织部《暂行条例》的精神，对不合格党员进行了慎重处置，其中受党纪处分的 336 名，占不合格党员数的 33.42%；受组织处理的 729 名，占 66.58%，其中，退党的 6 名，劝退出党的 3 名，除名的 81 名，出党面为 0.7%。

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在城乡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双文明户”和“满意在荆州”的竞赛活动。在群团组织中，开展争当“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队”、“民兵劳武能手”等竞赛。在城镇组织开展了“文明集镇”竞赛和“文明示范街”共建活动，郝穴镇被建设部授予“先进集镇”光荣称号，荆城镇被地区评为一类文明城镇。

本届县委任期内，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都有较大的进步，但是，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全县工企业发展较慢，缺少过硬的名优产品，有的企业效益不好，少数停产或半停产企业的困难未得到根本解决；农业的发展后劲不足，种植结构不够合理，部分地方农民的负担较重；对党内滋生的某些腐败现象和问题，社会治安和民风方面暴露出来的某些丑恶问题，群众反映比较强烈。

本届委员会中，增补县委委员 2 名。1990 年 9 月，县委书记黄远志、副书记程德刚调离江陵，原副书记曾凡海接任县委书记，地委另调来黄发恭、胡学成任副书记。1990 年底，全县共有党支部 2053 个，总支 219 个，党委 81 个，党员 33138 名。

中共江陵县第七届委员会名录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习 江	王 洪	王智仁
方光禄	田美桃	刘 安
李仁柱	李国才	李国本
陈大滋	陈精章	宋先华
苏庆选	杨进武	张先洲
余承勋	周云发	姜保国

胡家路	徐云贵(女)	徐正才
黄远志	黄宝玉(女)	崔相荣
曾凡海	曾祥泮	蒋圣荣
葛隆富	程德刚	蔡启发

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

薛阿路(女) 黄建宏

代表大会以后增补的委员：

黄发恭 胡学成

常 委	黄远志(1988.12~1990.9)
	程德刚(1988.12~1990.9)
	曾凡海(1988.12~1991.1)
	黄宝玉(女,1988.12~1991.1)
	方光禄(1988.12~1991.1)
	余承勋(1988.12~1991.1)
	蔡启发(1988.12~1991.1)
	徐正才(1988.12~1991.1)
	李仁柱(1988.12~1991.1)
	姜保国(1988.12~1991.1)
	黄发恭(1990.9~1991.1)
	胡学成(1990.9~1991.1)
书 记	黄远志(1988.12~1990.9)
	曾凡海(1990.9~1991.1)
副书记	程德刚(1988.12~1990.9)
	曾凡海(1988.12~1990.9)
	黄宝玉(女,1988.12~1991.1)
	黄发恭(1990.9~1991.1)
	胡学成(1990.9~1991.1)
调研员	姚明益(1988.12~1991.1)

中共江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名录
(1988.12~1991.1)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大清	王代芬(女)	方光禄
代相华	刘传孝	刘海武
张曰湘	宋先华	李先武
肖德山	胡仪慧(女)	姚先良
湛忠焜	章登武	盛辉廉
魏光荣(回)		

常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